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公告

姜兆军：本院受理原告范桂荣与被告姜兆军、姜琨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黑0302民初3470号民事判决书。一、判决撤销姜兆军与姜琨于2023年8月18日签订的关于西山办新胜公安局-6-6-112室《房屋买卖协议》；二、姜琨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将登记在其名下的，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西山办新胜公安局-6-6-112的房屋恢复登记至姜兆军名下；三、姜兆军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给付范桂荣律师费3000元；四、驳回姜兆军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942元，由姜兆军负担1359.40元，姜琨负担582.60元；公告费400元，由姜兆军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

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